

洛宁县数据服务中心

关于 2023 年-2024 年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规定，现对我单位 2023 年-2024 年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公开。

一、一般债券使用情况

洛宁县数据服务中心 2023 年-2024 年未发行一般债券。

二、专项债券 6000 万元使用情况

洛宁县数据服务中心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2 个，发行金额 6000 万元，2024 年未发行专项债券，截至 2024 年底支出金额 2026.075 万元。

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洛宁县数字城市一期建设项目（1000 万元）

1.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总投资 286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，利率 2.93%、期限 15 年。实施内容为县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和大数据中心、智慧停车、智慧应急、智慧社区 4 项工程。主要包括：1.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改造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大数据中心改造面积约 600 平方米，采购运营中心 LED 智慧大屏等设备；2.对城区道路路内车位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，规划设计智能车位数 3000 个，建设智能停车系统平台；3.智慧应急，结合全县应急管理现状，增加全县 390 个行政村应急

广播系统(含电台), 购置应急指挥车, 以及相关配套设施; 4. 对城区 5 个居民小区进行智慧化改造, 增加智慧充电系统终端设备增加小区安防人脸识别系统、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等。

2.项目进展情况: 开工时间为 2023.10.16, 项目实施进度(已完成工程: 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改造建设。未完成工程: 智慧停车、智慧小区智慧化改造、智慧应急)。预计完工时间: 由于项目正在变更, 完工时间尚未确定。(注: 根据我县实际, 洛宁县数字城市一、二期项目合并建设)

3.资金使用情况: 2023 年收到债券资金 1000 万元, 截至 2024 年底支付 1000 万元。

4.项目收益及实现情况: 当前项目部分完工, 暂无收益。

5.项目资产情况: 已建成项目, 资产已经移交有关单位, 我单位不负责登记。

(二) 洛宁县数字城市(二)期建设项目(5000 万元)

1.项目基本情况: 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, 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 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, 利率 3.06%、期限 15 年。实施内容为: 1. 智慧政务服务大厅, 含数字化管理中心、智能化服务中心等; 2. 养老服务体系智慧平台, 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平台与集中互助养老服务站(点); 3. 交通运输综合监控服务系统, 含交通运行监测与预警等平台; 4. 智慧水利预警平台和智慧巡河系统; 5. 为城区 4 所学校建立数字校园管理平台; 6. 智慧森林防火预警

系统;7.融资服务平台,含融资担保等系统;8.智慧应急指挥中心,含可视化音视频管控等系统;9.新建充电桩,增加适量智慧停车位;10.在小区内布放电梯广告;11.智慧城管;12.区域自动气象站加密布设项目;13.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项目;14.美术馆项目。

2.项目进展情况:开工时间 2023.10.16,项目实施进度(已完成工程:1.智慧政务服务大厅;2.智慧水利预警平台和智慧巡河系统;3.智慧森林防火预警系统;4.融资服务平台;5.智慧应急指挥中心;6.智慧城管;7.区域自动气象站加密布设项目;8.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项目。未完成工程:1.养老服务体系智慧平台;2.交通运输综合监控服务系统;3.为城区 4 所学校建立数字校园管理平台;4.新建充电桩,增加适量智慧停车位;5.在小区内布放电梯广告;6.美术馆项目。预计完工时间:由于项目正在变更,完工时间尚未确定。(注:根据我县实际,洛宁县数字城市一、二期项目合并建设)

3.资金使用情况:2023 年收到债券资金 5000 万元,截至 2024 年底支付 1026.075 万元。

4.项目收益及实现情况:当前项目部分完工,暂无收益。

5.项目资产情况:已建成项目,资产已经移交有关单位,我单位不负责登记。

洛宁县数据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14日